

下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及时在下冶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动态、政策文件、通知公告、财政资金、民生实事等各类信息；“灵秀下冶”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渠道通畅。2024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登记、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语言规范、格式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复议、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各小组成员分工，完善了审核发布机制，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录入、发布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公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利用下冶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灵秀下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日常工作信息和工作文件，同时在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坚持督查督办，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监督问效。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考核，将村（居）务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因人员流动性较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有待持续提升。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精细化和具体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加大对民生、资金等领域的公开力度，让有关群体应知尽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策解读内容，让政策解读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元。

二是丰富培训内容。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有针对性、持续性地开展业务学习，提升全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业务水平。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中心，及时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